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5-370)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 项目的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370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支付上限金额，合同自动解除。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提供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0. 销售预包装食品，需提供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13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7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5-85212119；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370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饮用水高效便捷、公开透明，更好的保障全体指战员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日常饮食安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计划通过内部遴选方式实施 2025-2026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总预算为 27 万元，配送范围：1 个大队部、6 个消防救援所、4 个城市消防站、12 个小型消防站，（如有新增队站，采购人须将新增队站及地点及时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桶装水、瓶装水的质量标准。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C23130200-食品 和饮料批发 服务	项	1	否

（三）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	270,000.00	

	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	-------------------------------	--	--

四、服务/技术要求

1.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基准价 (元)	具体要求	备注
1	桶装水	8508	桶	24	1. 产品需求参数：16L/桶 $\leq x \leq 20L$/桶。 2. 以泉水和深井水为水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等相关规定。 ★3.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 1930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4.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2	桶装水	2592	桶	9	1. 产品需求参数：4L/桶 $\leq x \leq 6L$/桶。 2. 以泉水和深井水为水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等相关规定。 ★3.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	

					1930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4.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3	瓶装水	1212	箱	35	1. 产品需求参数：350ml/瓶*24 瓶/箱≤x≤400ml/瓶*24 瓶/箱。 2. 以泉水和深井水为水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等相关规定。 ★3.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 1930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4.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备注：以上货物品类采购人可根据饮用水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但不能超出总预算金额（年度支付上限）；采购人按月以实际送货量结算费用。						

2. 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 4 人，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权利。

(3). 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 10 分钟，响应后 2 小时以内配送到地点，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

(4). 服务工作小组应当对提供的饮用水规格、数量、日期等逐一录入，便于对有关数据的调阅。每次配送应当附随一式两份配送清单，详细记录当次配送饮用水规格、数量、日期，配送清单由双方当场签字验收，各执一份，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5). 为本项目指定专门的服务热线，工作日工作时间保持畅通，以及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

接听、记录、受理。

(6). 供应商应当为每处配送点配置不少于 5 个水桶及 2 台饮水机, 供应商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 PC 桶, 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 商标清晰、规范, 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 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投诉, 经查证后需按实际进行补偿。

(7). 供应商须每半年定期对所有饮水机进行一次除钙, 消毒, 提供免费的蒸汽或息氧模式的清洗饮水机服务, 时间可安排在每年 1、2 月份或 7、8 月份, 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制定实施计划, 提交采购人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 按照计划执行。

3. 水质检测报告:

供货期间, 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人所配送的饮用水进行抽样,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将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检测机构向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 供应商免费提供一年 3 次的检测。当水桶中出现变质饮用水情况时, 成交人需无偿提供问题水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若因饮用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一同将采购人处问题水送政府指定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甚至复鉴。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 双方认可结论。经检验确认质量问题的, 成交人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4. 配送要求:

成交人须做好一站式配送服务。安排体检合格的人员提前了解采购人各部门需求并做好准备, 尽量避采购人的工作高峰期进行配送: 由成交人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配送: 采购人不需提供任何配送需求工具; 采购人不负责成交人[含配送人员]可能出现的在工作过程中的任何意外责任: 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好配送记录, 配送记录作为核算结账依据。

5. 包装要求:

饮用水包装(桶及瓶)必须密封完好, 外表清洁无污迹。若有因运输过程造成的水桶渗漏供应商需及时更换处理并保障饮用水品质。产品送达日期与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 3 个月。采购人不负责一次性包装饮用水的空桶回收及管理。

6. 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采用防止货物在运送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包装和运输方式, 包装及运输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支付上限金额, 合同自动解除。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属下队站。(如有新增队站, 采购人须将新增队站及地点及时提供给供应商, 成交人应当按照本项目要求为新增站点提供饮用水配送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1	坑梓消防救援站	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7 号
2	沙田消防救援站	坪山区坑梓街道荣云路 9 号

3	大万消防救援站	坪山区马峦街道比亚迪路万樾府旁 20 米处
4	坑梓特勤救援站	坑梓特勤消防救援站 坪山区丹梓大道与宝梓北路交叉口
5	大队部	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 7 号
6	大工业区小型站	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绿荫路北 14 号对面
7	南布小型站	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燕子岭生活区东北门
8	石井小型站	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金田路 119 对面消防站
9	田心小型站	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金田路 346 号
10	坑梓小型站	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梓荣路 8 号对面
11	龙田小型站	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龙窝四路四维幼儿园对面
12	六联小型站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华美小区六巷 7 号
13	沙湖小型站	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龙勤路 46 号
14	和平小型站	坪山区坪山街道三洋湖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15	碧岭小型站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5 号旁
16	金龟小型站	坪山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罗葵路 006 乡道路旁消防站
17	沙壘小型站	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民强路 45 号
18	坑梓消防救援所	坪山区人民路与宝梓北路交叉口东 40 米
19	龙田消防救援所	坪山区龙田街道盘龙路 42 号（旭日康大药房楼上）
20	石井消防救援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田头社区老围九巷 2-1
21	马峦消防救援所	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二办）
22	碧岭消防救援所	坪山区碧岭街道同富裕路汤坑新村 13 巷 1 栋
23	坪山消防救援所	坪山区建设路 61 号（坪山革命烈士纪念亭北门入口右侧二层房屋）

3. 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1）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2）★供应商须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按小数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供应商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报价须填报：0.95），折扣率小于等于 0 或大于 1 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3）报价包括包含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人的饮用水费用、水桶饮水机使用费、运输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遴选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参评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参评：①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本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供应商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响应无效处理；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④如该报价成为成交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6）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遴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由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标准。

5. 违约金：

(1) 采购人如发生饮水的健康及安全事故（事故系成交人配送中心饮用水质量不合格导致，且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正规书面报告作为凭据），成交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误工费 200 元/天/人医疗费等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成交人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成交人提供的未开封饮用水含有杂物、污染物的，成交人应当立即予以更换，采购人有权扣罚成交人该问题批次水款总额。

(4) 成交人要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物资进出门岗检查制度。

(5)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累计 3 次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送水消毒等服务的或提供水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成交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要求的时限内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并在时限内将饮用水等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点，如服务期限出现延迟超过 3 次的，每次承担当批次饮用水金额的 5% 违约金，服务期限内延迟超过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7)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费用；因成交人违约，采购人需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维权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采购人为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6.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月结方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单价以及成交人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月配送清单及采购人出具的订购单供采购人复核无误后，双方签订结算确认单，成交人根据结算确认单确定的金额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成交人充分理解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采购人承诺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请审批，因审批导致实际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人充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停止提供送水服务。

7. 质量标准、包装、知识产权

(1) 成交人提供的饮用水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经营销售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饮用水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 9) 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3) 成交人保证对其生产、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其他

(1) 在合同服务期内, 如遇机构改革, 政策变化, 可随时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 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无需支付赔偿金。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 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 为加强成交人的管理, 提高成交人质量, 鼓励优秀供应商, 淘汰不良供应商, 对成交人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3) 成交人安排的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 杜绝与用户发生口角、争吵。

(4) 成交人自中标之日起, 应在半个月内安排好水桶的更换, 饮水机的提供及位置的确定。

(5) 成交人要加强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水桶的日常管理由采购人暂时管理, 每次送水并回收水桶, 数量当场点清确认, 回收的水桶未经采购人确认, 导致合同期限届满时水桶数量不符、有遗失或损坏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诚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5	40	5	10	100分

4. 技术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参评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其参评报价扣除/%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不同参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强制要求提供社保）、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参评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参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格式与具体采购文件的章节对应）。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必须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0. 销售预包装食品的, 需提供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原件备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项目参评时, 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参评折扣率未小于等于 0 或未大于 1。
	5. 未出现以下情况: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未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即为入围参评人。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 不通过的打“×”;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10
2	技术			4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5	评审内容： 根据参评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察服务方案完整性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对“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认识和理解； 2. 对各个方面工作的实施思路措施情况； 3. 项目人员配置与进度计划的安排。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得 10 分，包含任意两项得 7 分，包含任意一项得 3 分，少于一项不得分。 2. 在上述基础上，专家根据给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分析数据详实； （2）服务方案内容系统全面； （3）服务方案内容契合实际； （4）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1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0.5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2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12	评审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项目管理经验，提出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 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 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 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评分依据： 参评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满足以上三项考察内容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场景考虑周到； （2）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措施系统全面； （3）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符合实际； （4）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3	应急方案	12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人针对所供应的货物所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 （1）应急配送响应时间； （2）安全管理职责；

				(3) 突发事件和安全应急预案。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满足以上三项考察内容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 6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4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其它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应急方案措施及方案场景考虑周到； (2) 应急方案措施系统全面； (3) 应急方案内容符合实际；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
	4	售后服务方案	6	评审内容： 根据参评人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的内容； (2)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三项考察内容的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其它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比较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不够详细、具体、合理的 0.5 分； (4) 其它情况不得分 以上本项合计最高得 6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并需专家说明不得分理由；格式自拟。
3	综合实力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参评人资质认证情况	6	评审内容： 1、参评人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授权商的得 6 分。 2、参评人为所参评产品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得 6 分。 以上最高得 6 分。 评分依据： 提供分销商或经销商或厂家授权商授权书或厂家或制造商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	评审内容： 参评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饮用水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合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合同

			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如为续签类合同只做为一个有效合同参与评分。
3	团队负责人	4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参评人在职员工,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 4 分, 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须提供负责人至开标日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如涉及学历证书, 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项目团队成员	9	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的工作人员(项目团队负责人除外)须为参评人在职员工, 每提供 1 人专门为用水单位提供送水配送服务的得 3 分, 此项最高得 9 分。 评分依据: 1. 提供项目团队名单(格式自拟); 2. 提供至开标日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参评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配送场所	3	评审内容: 参评人具备配送场所得 3 分。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自有的, 同时提供: ①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 ②现场照片。 2. 参评人租赁的, 同时提供: ①现场照片; ②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名称页、合同主

			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参评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③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仓储仓库	3	评审内容： 参评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仓储仓库： 1. 仓储仓库≥150 平方米的得 3 分； 2. 150 平方米>仓储仓库≥1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3. 100 平方米>仓储仓库≥50 平方米的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自有的，同时提供： ①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 ②现场照片。 2. 参评人租赁的，同时提供： ①现场照片； ②租赁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承租方须为参评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③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车辆配置	6	评审内容： 参评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本公司名下所有或本公司租赁配送车辆的一辆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评分依据： 1. 若为自有的，同时提供： ①车辆行驶证（至投标截止日年审须在有效期内）； 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参评人或参评人法定代表人； 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2. 若为租赁的，同时提供： ①车辆行驶证（至投标截止日年审须在有效期内）； 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④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出租方。 ⑤租赁期限如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续期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或承诺重新签订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

				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评审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SZXF2025-00X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 送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_____

甲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37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项目服务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若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支付上限金额，合同自动解除。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 元(¥ 元)，成交折扣率： 。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人员薪酬待遇、咨询、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保险费、场地管理费、服务资料费、项目管理、水电费等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基准价（元）	具体要求	备注
----	------	------	----	----------	------	----

1	桶装水	8508	桶	24	1. 产品需求参数: 16L/桶$\leq$x$\leq$20L/桶。 2. 以泉水和深井水为水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等相关规定。 ★3.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 1930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4.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2	桶装水	2592	桶	9	1. 产品需求参数: 4L/桶$\leq$x$\leq$6L/桶。 2. 以泉水和深井水为水源,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等相关规定。 ★3.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 1930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4.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3	瓶装水	1212	箱	35	1. 产品需求参数：350ml/瓶*24 瓶/箱$\leq x \leq$400ml/瓶*24 瓶/箱。 2. 以泉水和深井水为水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9298-2014》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2018》等相关规定。 ★3.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 1930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4.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备注：以上货物品类甲方可根据饮用水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但不能超出总预算金额（年度支付上限）；甲方按月以实际送货量结算费用。					

2.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由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标准。

五、项目要求

1. 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小组人数不少于 4 人，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权利。

(3). 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 10 分钟，响应后 2 小时以内配送到地点，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

(4). 服务工作小组应当对提供的饮用水规格、数量、日期等逐一录入，便于对有关数据的调阅。每次配送应当附随一式两份配送清单，详细记录当次配送饮用水规格、数量、日期，配送清单由双方当场签字验收，各执一份，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5). 为本项目指定专门的服务热线，工作日工作时间保持畅通，以及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 乙方应当为每处配送点配置不少于 5 个水桶及 2 台饮水机, 乙方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 PC 桶, 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 商标清晰、规范, 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 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投诉, 经查证后需按实际进行补偿。

(7). 乙方须每半年定期对所有饮水机进行一次除钙, 消毒, 提供免费的蒸汽或息氧模式的清洗饮水机服务, 时间可安排在每年 1、2 月份或 7、8 月份,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制定实施计划, 提交甲方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 按照计划执行。

3. 水质检测报告:

供货期间, 甲方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的饮用水进行抽样,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由检测机构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免费提供一年 3 次的检测。当水桶中出现变质饮用水情况时, 乙方需无偿提供问题水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若因饮用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双方一同将甲方处问题水送政府指定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甚至复鉴。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 双方认可结论。经检验确认质量问题的, 乙方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4. 配送要求:

乙方须做好一站式配送服务。安排体检合格的人员提前了解甲方各部门需求并做好准备, 尽量避开甲方的工作高峰期进行配送: 由乙方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配送: 甲方不需提供任何配送需求工具; 甲方不负责乙方[含配送人员]可能出现的在工作过程中的任何意外责任: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理好配送记录, 配送记录作为核算结账依据。

5. 包装要求:

饮用水包装(桶及瓶)必须密封完好, 外表清洁无污迹。若有因运输过程造成的水桶渗漏乙方需及时更换处理并保障饮用水品质。产品送达日期与生产日期相差不超过 3 个月。甲方不负责一次性包装饮用水的空桶回收及管理。

6. 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采用防止货物在运送过程中造成损坏的包装和运输方式, 包装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条款

(1) 乙方提供的饮用水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经营销售的, 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饮用水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产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 9) 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3) 乙方保证对其生产、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采用月结方式。每月按实际送货量*单价以及乙方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月配送清单及甲方出具的订购单供甲方复核无误后, 双方签订结算确认单, 乙方根据结算确认单确定的金额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 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 甲方承诺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请审批, 因审批导致实际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充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单承担违约责任或停止提供送水服务。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以上款项的支付需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 (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和支付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不得以付款期限为理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名称: _____;
- (2) 开户银行: _____;
- (3) 开户账号: _____。

若乙方变更其账户信息, 应当于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九、知识产权

1. 甲方对本项目的遴选文件、实施方案、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刊物上发表与消防救援有关的“课题调研或经验”等项目成果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投诉或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知的甲方单位、职工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和政府信息数据等。

2. 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如发生饮水的健康及安全事故（事故系乙方配送中心饮用水质量不合格导致，且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正规书面报告作为凭据），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误工费 200 元/天/人医疗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未开封饮用水含有杂物、污染物的，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该问题批次水款总额。

（4）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的物资进出门岗检查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 3 次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送水消毒等服务的或提供水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6)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要求的时限内对甲方的需求进行响应, 并在时限内将饮用水等运送到甲方指定的配送点, 如服务期限出现延迟超过 3 次的, 每次承担当批次饮用水金额的 5% 违约金, 服务期限内延迟超过 10 次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7)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损害赔偿等费用; 因乙方违约, 甲方需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途径维权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之附件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参评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 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5-370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370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备注：★供应商须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按小数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供应商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报价须填报：0.95)，折扣率小于等于 0 或大于 1 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九、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十、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参评人资质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二、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 十三、团队负责人（格式自拟）
- 十四、项目团队成员（格式自拟）
- 十五、配送场所（格式自拟）
- 十六、仓储仓库（格式自拟）
- 十七、车辆配置（格式自拟）
- 十八、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参评折扣率小于等于 0 或大于 1。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参评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参评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评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参评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注：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370）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参评（响 应）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参评（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参评（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参评（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参评（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参评（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 ☐ 处打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370）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单位（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一)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5-370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2026 年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备注：★供应商须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按小数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供应商拟按基准价下浮 5%，则供应商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报价须填报：0.95)，折扣率小于等于 0 或大于 1 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四、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			

注：如遴选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参评人资质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十二、参评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十三、团队负责人（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团队成员（格式自拟）

十五、配送场所（格式自拟）

十六、仓储仓库（格式自拟）

十七、车辆配置（格式自拟）

十八、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